

北海炼油异地改造石油化工（20万吨/年聚丙烯）项目结构调整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北海炼油异地改造石油化工（20万吨/年聚丙烯）项目结构调整改造项目为技改项目，拟建于北海炼化现有厂区南面及南北向主通道西侧的二期规划发展预留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2年4月15日，中国石化北海炼化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我公司”）组织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现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委托中石化广州工程有限公司、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主体及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各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项目初设中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初步设计中基本落实了环评阶段要求的工程内容及环保措施。原环评中环保投资为10248万元，本项目实际环保投入为10138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委托中石化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进行主体及环保工程施工，项目建设过程中由广州石化监理有限公司、广州国信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开展环境监理工作，确保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得到有效的组织实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8年5月，我公司委托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报告书，并于2018年12月19日取得《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北海炼油异地改造石油化工（20万吨/年聚丙烯）项目结构调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北审批建[2018]150881号）。

2020年3月，本项目开始建设，2021年4月竣工，2021年8月全面开始试生产。

2021年9月，我公司委托广电计量检测（南宁）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该公司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72000120660），具备CMA认可参数2195项，涵盖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海水、土壤、海洋沉积物等检测类别，具有承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技术服务能力。

2021年11月，广电计量检测（南宁）有限公司对项目开展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在此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1年11月~12月对该项目环保设施、环境管理及周围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和监测，取得了有关验收监测资料，编制完成《北海炼油异地改造石油化工（20万吨/年聚丙烯）项目结构调整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

2022年4月15日，我公司组织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包括中国石化北海炼化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广电计量检测（南宁）有限公司（验收单位）、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中石化广州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石化第四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州石化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东国信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等单位代表及5名特邀评审专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及配套环保设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和验收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形成了验收组意见。得出验收结论：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施工及试运行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投诉反馈。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

我公司成立有专门的安全环保部。主任：总经理，副主任：公司领导及各部门正职成员；各部门副职及各运行部负责人。车间成员：环保化验员 4 人、各运行部专兼职环保员。

公司安全环保部配置专职管理人员 5 人，负责处理公司的日常环境保护工作，行使环境保护管理、监督的权力，进行环境保护有关数据的统计，并定期向上级领导汇报及与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沟通。

公司设有检验计量中心，有专职的监测分析人员及仪器设备，负责公司废水、废气、环境空气、噪声的日常监测工作。配备了精密 pH 计、电子天平、分光光度计、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自动电位测定仪、溶解氧测定仪及便携式综合烟气分析仪、精密声级计等较先进的仪器，开展了 pH 值、石油类、SS、COD、硫化物、挥发酚、氨氮、游离碱、非甲烷总烃、烟气、格林曼黑度、厂界噪声等多个项目的监测，基本满足公司日常监测工作。

环境保护主要资料由公司档案室和安全环保部进行分类管理，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存生产技术部，废水、废气等监测记录存检验计量中心，所有资料齐全有效。公司制定一系列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主要有《北海炼化“三废”分级控制管理办法》、《北海炼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北海炼化公司环境监测实施办法》、《固体废物管理办法》、《环保信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统计工作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保及验收管理办法》、《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为了保证上述制度的落实，公司对各部门提出了详细的分工，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并制定了相关的考核办法，以加强各种制度的执行力度，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公司各项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北海炼化厂区已采取的环境风险防治措施有：

(2.1) 建立环境安全保障系统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了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并针对可能引发环境事件的部位制定了详细的应急响应程序，建立了重大危险源的特征污染物的自动报警和控制系统，装置配备事故初级应急监测设施和人员，配备有事故初级救护器材和物质。

(2.2) 大气风险防范措施

A、事故废气放空入火炬系统当某一单元出现风险事故造成停车或局部停车时，装置自动连锁系统可自动切断进料系统，装置进行放空，事故停车造成的装置及连带上、下游装置无法回收的气体全部排入火炬系统，以保护人身和设备安全。火炬的设置在一定程度上可避免事故产生的烃类或有毒气体直排大气而产生污染。

B、物料泄漏应急、救援及减缓措施 当发生易燃易爆或有毒物料泄漏时，可根据物料性质，选择采取以下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发展：

①根据事故级别启动应急预案；

②根据装置各高点设置的风向标，将无关人员迅速疏散到上风向安全区，对危险区域进行隔离，并严格控制出入，切断火源；根据需要疏散周围居住区人群。

③比空气重的易挥发易燃液体泄漏时，用工业覆盖层或吸附/吸收剂盖住泄漏点附近的下水道等地方，防止气体进入。

④喷雾状水稀释，构筑临时围堤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

⑤小量液体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稀释水排入废水系统。大量液体泄漏：构筑临时围堤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挥发蒸汽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C、火灾、爆炸应急、减缓措施 当装置或储罐发生火灾或爆炸时：

①根据事故级别启动应急预案；

②根据需要，切断着火设施上、下游物料，尽可能倒空着火设施附近装置或贮罐物料，防止发生连锁效应；

③救火的同时，采用水幕或喷淋的方法，防止引发继发事故；

④据事故级别疏散周边人员。

(2.3)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水环境风险采用三级防控措施：

一级：源头控制分流。装置四周地面设置有导流沟渠。导流沟渠与厂区雨水管网、含油污水管网有专门的闸门连接。当下雨时，初期雨水自流入含油污水池，经压力泵提升送往含油污水系统处理。后期雨水也通过闸门排至装置外雨水管道，自流到现有的雨水监控池，监控达标后外排。当发生泄漏时，泄漏的液

体物质流入导流沟渠，导流沟渠与全厂含油污水管网连接的闸门打开，泄漏物质则由全厂含油污水管网送去全厂事故池。

二级：全厂设置1个容积为5000m³的事故水调节罐可作为二级防控措施，此外污水处理系统设置的含油污水调节罐和含盐污水调节罐也可临时存储事故污水。此外，排水系统设置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和事故切换系统，边沟上设置闸门，厂界内明沟和含油污水干管、生产废水干管也可作为二级防控措施。

三级：事故污水储存池（1×14000m³+1×6000m³）等可作为三级防控措施，对不达标废水及含物料浓度高的消防水等事故污水进行控制、储存及通过监护池及污水处理厂处理。

(3) 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按照生态环境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定期监测，并按相关要求将监测结果进行公示。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全厂防护距离范围（700m）内无新建环境敏感点，现有的敏感目标已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移民安置等环保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